

## 2023年度昌宁县林业和草原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昌宁县林业和草原局	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检查	对全县2022年经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审核审批和招投招标工程使用林地建设项目	项目使用单位	5%	2023年4月-11月	现场检查	《森林法》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2		林木采伐检查	对全县2022年审批的林木采伐，按照“林木采伐管理系统”发放采伐证数量（主伐）的4%进行抽查	林木采伐主体	4%	2023年4月-11月	现场检查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“十四五”期间林木采伐管理的通知》《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“十四五”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管理的通知》进行监督检查。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3		林草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检查	对2023年全县林草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进行抽查。	林木种苗生产经营单位	5%	2023年4月-11月	现场检查	《种子法》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4		种苗质量检测检验检查	对2023年全县林草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按进行抽查，抽查5个品种种苗。	林木种苗生产经营单位	5%	2023年4月-11月	现场检查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进行监督检查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